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承辦單位：督學室
承辦人：陳安瑜
電話：07-3590116#144
電子信箱：iceray39@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督字第114313374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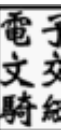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公開授課規劃表（隨文引入）（60030142_11431337400A0C_ATTCH54.pdf、60030142_11431337400A0C_ATTCH56.pdf）

主旨：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下稱本團）辦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業務主軸及任務。
- 二、參加對象與人數：本市對公開授課規劃表中的課堂教學有興趣之教師，每場次預計錄取15人。
-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各場次時間地點及研習代碼，詳如公開授課規劃表。
- 四、參加者於公開授課期間核予公假(課務自理)，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五、聯絡人：輔導團蔡馥徽課程督學，聯絡電話：(07) 3590116#132。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室（輔導團）（紙本）



裝

訂



線

